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93號

原告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龍隱

訴訟代理人 何旗財

被告 康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，逾
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暨按
前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

